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向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租赁”）、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直租等融资租赁业务。中集租赁、融和租赁及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均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融资金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和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90,000.00 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和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据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河口和远”）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老河口和远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田宏宇
- 2、注册地址：老河口市仙人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贾邓路西侧
-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 4、成立日期：2012年9月17日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仓储, 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815.04	22,586.41
负债总额	10,675.24	22,759.17
净资产	139.80	-172.76
营业收入	5,464.64	3265.69

利润总额	43.91	-370.78
净利润	76.91	-283.08
资产负债率	98.71%	100.76%

四、担保协议及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老河口和远前期已与国泰租赁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融资租赁协议，公司为老河口和远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老河口和远与国泰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国租(25)回字第202504701号）》《融资租赁合同（国租(25)回字第202504702号）》（简称“主合同”）

出租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10,000.00万元（两份主合同金额各5,000.00万元）

融资期限：36个月（具体起止日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与国泰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国租(25)保字第 202504701号）》

债权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老河口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以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返还租赁物及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手续费、逾期租金占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名义价款、其他应付款项、物的返还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费用和其他所有主债务人应付款项。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261,507.8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2.36%。公司不

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融资租赁合同》；
- 2、《保证合同》；
- 3、银行放款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